



法律意见书

法顾兴富(2025)第040号

致：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学校附属兴富幼儿园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指派孙超律师就贵单位提供的《深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进行审查。经审查贵单位提供的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经审查，该《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关于合同内容与形式的规定，未发现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之处。

本法律分析意见书中各项法律观点基于本律师对法律的认识和理解，系依据贵单位的要求而出具，仅供贵单位决策本法律意见书所涉问题时参考。若贵单位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争议，并且该争议被提交至法院或仲裁机构审理，法官或仲裁员就上述法律问题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并有可能得出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结论。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深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修订稿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Z2512200120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受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学校附属兴富幼儿园委托，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309MB2D60164251210196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学校附属兴富幼儿园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学校附属兴富幼儿园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5]瀛尊顾字第(354)号

合同编号: 2025-009

甲方(聘用方):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学校附属兴富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王丽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金湖湾鸿观科技园 13 栋

电话: 0755-28023691

乙方(受聘方):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声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新天 CBC 商务中心 A 座 27 楼

电话: 13691969402

电子邮箱: 18766972@qq.com

甲方因幼儿园管理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法律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包括:

(一) 对甲方重大决策、重要规章制度等进行合法性审查与论证,提供意见或建议;

(二) 对甲方重大事项的风险性进行评估论证,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 参与甲方对外签订的各种合同和协议的拟定、修改、审查,提供意见或建议;

(四) 接受甲方委托,参与甲方有关法律问题谈判,调解涉及甲方的重大法律纠纷,指导甲方处理法律纠纷,维护甲方及其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 协助甲方开展法制教育宣传、法律知识普及活动;

(六) 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委派温志锋律师为甲方提供上述法律顾问服务;如遇特殊情况被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另派符合要求的律师接替其职务。

(二)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三) 乙方律师应当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代理权限内依法履行代理职责, 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四)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 及时完成委托事项, 并应甲方要求报告工作进程;

(五)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 乙方及乙方指派的顾问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接受甲方单位的员工、学生或其家长、亲属的委托起诉甲方;
2. 担任任何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单位或个人的代理人, 包括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事务;
3. 在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 又在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接受甲方相关利益的对立方委托;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回避的利益冲突情形。

(六)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证据负有保密义务。即除了为办理特定法律事务必须出具有关资料和证据外, 不得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人泄露或者提供甲方的各种资料和证据。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也不得接受媒体采访或通过其他自媒体形式, 披露任何涉及甲方的案件或事件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未成年人身份信息。

(七) 乙方应积极履行常年法律顾问职责, 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律师的工作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或者名誉损失的, 乙方应当按照《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八)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 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二)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三)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工作费用;

(四) 甲方可以指定人员为法律服务的联系人, 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 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在合约期内, 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变更甲方联系人;

(五)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 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服务费

(一) 甲方聘请乙方的法律顾问费为¥9000 元 (大写: 玖仟元整)。此项费用按如下方式支付: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先支付 50%, 即¥4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至乙方银行账户; 自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届满之日, 即自 2026 年 12 月 31 日起, 甲方于三十个工作日内拨付尾款¥4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

经按期支付。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以上律师费不包括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个案代理的费用。对甲方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个案代理事务，甲方如果委托乙方办理，则由双方另行协商收费并签订代理协议或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二)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帐 号：1101 4598 4100 03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一) 乙方律师受甲方委托或协助甲方赴深圳市外办理甲方交办事项时，乙方律师的交通、食宿、差旅补助以及公证、鉴定、诉讼保全担保费等由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二)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从 2026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法律服务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提供法律服务律师的；

2. 合同指定律师因特殊原因无法胜任学校法律顾问工作，乙方再次指派的律师也无法胜任法律顾问工作的；

3.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4. 乙方律师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受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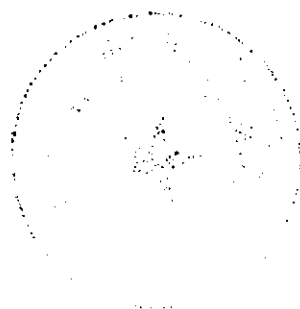
5. 乙方律师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至第（七）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7. 甲方认为乙方律师有其它严重失职行为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 甲方逾期 30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因乙方或乙方律师过错导致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协议上列明的地址及电子邮箱送达，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学校附属兴富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盖章）：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汪志辉

此件仅为证据之用，不得复制。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律师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律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新天CBC商务中心A座27楼

执业机构 广东瀛尊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0696600

法律职业资格A2007360100003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温志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131197601200012

此件仅为报账之用，不得复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